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修正總說明

查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勞動部前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指定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告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評估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玻璃製造業、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製造業、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食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等行業，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運作上確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必要，同意該等行業之例假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並提送至勞動部。

經勞動部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審慎研議後，認為部分行業確有例假調整之需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版）各業名稱，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增列部分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於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情形下，得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立法目的及該法整體規定之關聯性意義，以勞工健康福祉、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等為綜合性考量，併規定各該行業每年得實施例假調整次數之上限，以保障勞工權益。爰增列指定之行業如附表。